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 股份代號：0395)

2013 年度報告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集團簡介
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1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主席)
黃月琴女士
周全先生
關志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方國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CPA, HKICPA
潘禮賢先生
紀昌明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周光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委任)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李美娟女士, CPA(Aust.), HKICPA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
嘉蘭中心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徐舍鎮
虹新路68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鎮海區蟹浦鎮化工區
北海路266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獨墅湖高教區
東平街288號3樓

公司資料 (續)

香港營運及通訊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2611室
電話：(852)2123 9986
傳真：(852)2530 1699
網址：<http://www.chinazirconium.com.hk>
電郵：investors@chinazirconium.com.hk

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 Cayma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
100 University Ave. · 9th Floor
Toronto · Ontario M5J 2Y1
Canada

股票簡稱

中國龍新能源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395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1,669	156,577	223,855	153,234	126,108
毛利率(%)	11%	-2%	17%	8%	-16%
股東應佔虧損	(206,105)	(200,362)	(234,097)	(144,739)	(296,430)
EBIT	(130,201)	(171,501)	(231,064)	(151,033)	(395,655)
EBITDA	(113,054)	(150,153)	(208,230)	(142,150)	(374,551)
股息 —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	(0.0821)	(0.0817)	(0.0975)	(0.0821)	(0.238)
每股虧損 — 攤薄(人民幣)	(0.0821)	(0.0818)	(0.1078)	(0.0821)	(0.238)
債項與權益比率	291.3%	269.7%	123.3%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派息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數目(股)	2,806,947,850	2,453,806,546	2,583,412,645	2,070,139,880	1,621,939,880
銀行及現金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	317,157	483,364	334,996	276,802	230,136
每股現金(人民幣)	0.11	0.20	0.13	0.13	0.14
總資產	1,091,573	1,439,221	1,343,494	610,823	586,002
資產淨值	268,398	370,470	570,527	527,181	514,696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0.10	0.15	0.22	0.25	0.32
存貨周轉(天)	161天	115天	69天	78天	96天
應收賬款周轉(天)	47天	40天	40天	58天	85天

集團簡介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前稱中國鋇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更改至現有名稱，以顯示本公司業務之多元化發展至新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鋇化合物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為把握其於鋇化合物行業之優勢，本集團已擴展業務至從事製造及銷售與鋇有關的新能源材料(用於電池的電極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等領域上。

本集團業務始於一九七七年，生產基地設在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過超過三十年的拓展，本集團由規模細小的鋇化工廠發展成為國際知名的鋇化合物製造商。本集團生產規模龐大，可年產各類鋇化合物約40,000餘噸及新能源材料1,500噸。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在宜興成立了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專門從事製造及銷售二次充電電池。附屬公司開發並擁有新型高溫電池及加鋇動力電池的知識產權。於二零零七年，集團業務進一步拓展，分別在中國江蘇省濱海縣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營運一家新建之鋇生產廠，及在印尼成立了合營公司發展鋇礦加工及提煉業務。

鋇化合物的應用由兩大主流應用(傳統衛生陶瓷及核電應用)發展至現有用於如手機元件、電子產品、光纖、紡織、塗料、陶瓷、光學玻璃、醫療用品、皮革、造紙及化妝品原料等不同領域。

集團簡介 (續)

本集團之新能源材料產品包括氫氧化鎳及貯氫合金粉，為鎳氫電池及鎳鎘電池之電極材料。該等新能源材料產品被供應予電池廠商採用。本集團亦開發新型電極物料，並擁有其知識產權。

本集團之產品在中國、日本、美國及香港等地以「龍晶」註冊商標為品牌，歷史悠久，馳名海內外，出口日本、美國、歐洲等地已分別有35年、23年及24年的歷史，於二零零一年更獲中國有色金屬協會認可為中國最大的鎢化合物出口商。

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擴展相配合，本集團亦致力改善經營效率及確保產品質素。本集團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9002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亦獲評為國家級高新科技企業。此外，多項產品均被評為國家及省高新技術產品，其中納米級氧化鋯、複合鈷鋯被評為國家級重點新產品，屬於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收購 Muntari Holdings Limited之所有股份權益。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合同安排，於中國經營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並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營運一項成品油儲存設施，總存量達十萬立方米。

集團簡介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進一步拓展業務，收購了Virtual City Limited之51%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通過旗下一系列附屬公司(統稱為「盈聯集團」)，主要從事(i)通過融合無線技術及社交網絡平台提供線上線下(Online to Offline「O2O」)解決方案；及(ii)軟件開發。盈聯集團在企業通訊軟件開發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通過其經驗豐富的軟件開發團隊及與世界知名的無線網絡硬體供應商的戰略合作關係，盈聯集團將專注於為傳統零售商提供解決方案，通過包含了社交、定住、移動及商業應用之O2O策略，從而令他們可與網絡零售商競爭。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目標將不單會加強在現有業務之行業地位，同時亦會爭取在新興業務(尤其是O2O市場)中穩步向前。基於目前流動互聯網用戶的高速增長，我們相信中國O2O市場前景樂觀且商機無限。本集團將擬訂發展策略，投放更多資源並加大力度發展。在收購盈聯集團後帶來的新業務機遇。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三年是世界經濟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歐元區在本年度大部份時間仍處於衰退期，而大部份發達國家之失業率雖有改善跡象，但仍處於高水平。在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及印度，經歷了長時間的高速增長後，於二零一三年之增長亦放緩。在環球經濟的不利環境下，製造業在二零一三年仍處於掙紮求存狀態。

面對出口市場令人失望的經濟環境及中國本地市場需求減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業績不如理想。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下降，主要因為鋁化學品業務及成品油業務的營業額皆下跌，其中鋁化學品於年內之銷售收入因受到售價和銷量下降之雙重影響，下跌情況尤其嚴重。加上美元兌換人民幣之匯率貶值，導致本集團以美元計價之出口貿易收入減少。

中國本地增長放緩不單對製造業造成不良影響，同時亦導致成品油產品需求下降。國際市場之成品油產品價格高企且波動，無可避免地令本地主要成品油產品價格受影響，並削弱成品油產品及其倉儲設施之需求。另外，在十月初中國東南部被特強颱風吹襲，亦間接令到成品油倉儲收入減少。由於本集團之成品油倉儲設施位於寧波市，特強颱風帶來之狂風、豪雨及水浸對本集團的成品油倉儲設施造成損毀，因此本集團須暫停部份油罐之租賃以進行維修。以上種種因素引致本集團成品油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之營業額及淨利潤皆比去年下跌。



主席報告 (續)

基於近年在中國的經營環境不利於化學品製造業務，加上成品油市場波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向新業務邁出了重要一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完成收購Virtual City Limited的51%權益(與其附屬公司被統稱為「盈聯集團」)。盈聯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線上線下(「O2O」)解決方案，並以零售業客戶為主要服務目標。盈聯集團一直致力於協助傳統零售商通過智能應用O2O解決方案及無線操作系統，以收集、管理、分析及運用從客戶群中收集得來的大數據，抗衡電子商務帶來之競爭，並以此作為公司之使命。盈聯集團之收購在接近年底始完成，因此對本年度本公司的綜合業績的貢獻有限，但管理層有信心，此新業務前景樂觀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在盈聯集團軟件開發業務的鞏固基礎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在相關領域拓展業務，並以為業務增值及提升盈利能力作為目標，務求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之寶貴貢獻以及股東、客戶、供應商和商業夥伴之長期支持，深表謝意!

楊新民

主席

業務回顧

儘管環球經濟在二零一三年似乎在逐漸轉好，但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復甦步伐仍然緩慢。年內，政治不穩及財政上的不確定因素持續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銷售收入由上年度水平下降，主要因為多種鋯化學品的市場售價下跌，以及用於消費產品的鋯化學品需求疲弱所致。在地區分佈方面，中國市場仍佔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收入約一半，而在北美及歐洲市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較去年下跌超過一半以上。這顯示本集團在該兩個地區的客戶（主要為消費品生產商）在市場不明朗的情況下，仍未敢完全恢復以往的生產規模。

另一方面，本集團在生產方面亦面臨考驗，因本集團的鋯生產廠一直處於低於產能的生產水平。中國政府對化學品生產商實施的嚴厲環保政策在可觀未來似乎沒有放寬的可能性，令化學品生產行業承受巨大壓力和額外增加成本，致使本集團的鋯生產廠產量低而造成本集團的鋯產品單一成本偏高。為阻止成本再上升及維持鋯產品的合理利潤水平，本集團於年內實行局部暫停生產若干種類的低檔鋯產品，轉為從外部供應商購買。這項決定成功改善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並由二零一二年的毛虧損提升至二零一三年約11%的毛利水平。

另外，濱海鋯生產廠的牌照審批程序於二零一三年內並無進展，當地政府機關在審批工業項目（特別是與化學品有關）時備受壓力。有見於濱海的不利經營環境及當地不明確的經營執照審批政策，管理層認為停止濱海工廠繼續以試產規模生產，是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決定。而由於濱海工廠的產品氧氯化鋯是宜興工廠生產中高檔鋯產品的主要材料，本集團轉向外部供應商購買此基本鋯產品。相對地，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減少購買鋯英砂，因在生產過程中已轉為以氧氯化鋯作基本原材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中國東南部受颱風吹襲，強風暴雨在浙江省及鄰近地區造成水浸及嚴重破壞。本集團的成品油倉儲設施因位於浙江省寧波市，固水浸令部份設施被浸壞，而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年底期間暫停出租若干油罐以進行搶修。此事件令本年度的租金收入下跌。該等租賃預期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將分階段恢復。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在回顧年度內，二次充電電池業務錄得銷售下跌約13%，但毛利率從二零一二年的14%提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7%。本集團將維持電池業務的穩定經營，以繼續為本集團的收入和現金流作出長遠而正面的貢獻。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位於印尼的鋅加工廠仍繼續停產，因該合資項目在加里曼丹區域擬購買採礦權的進展輕微。基於印尼的不穩定政治環境，商討過程將會漫長而艱巨。由於本集團已重新設計生產程序並以從外部供應商購入的氧化鋅為基本材料，固鋅英砂的用量減少。管理層認為維持印尼鋅加工廠的停產對本集團有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Virtual City Limited的51%股權（「收購」），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O2O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領域。於完成收購時，本公司已支付現金代價共15,000,000港元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共253,141,304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支付收購的部份代價。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於出售方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保證獲達成時予以發行。假若Virtual C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淨利潤較保證金額低，則該批股份將有機會被調整以作補償。有關收購的詳細資料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展望

儘管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並不突出，但管理層對有關盈聯集團的新業務將在二零一四年高速擴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竭力維持現有業務的平穩經營，並同時會抓緊因收購新業務於新興O2O市場中帶來的機遇。相信中國的移動互聯網在過去兩年高速發展，將把電子商貿引進以O2O商貿為主要焦點的新時代。建基於盈聯集團在通訊軟件及O2O解決方案開發的穩固基礎，本集團將以成為O2O綜合解決方案和平台供應的市場領導者為目標進發。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機會及戰略合作夥伴，通過不同形式包括技術合作及業務合資模式進行合作，以求更快更廣地擴大及多元化發展O2O解決方案業務，務求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和更好的長期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1,669,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下跌約人民幣54,908,000元或35%。鋁化學品及新能源材料銷售約為人民幣61,47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4,185,000元），約下跌46%。鋁化學品銷售的大幅下跌主要由於出口至北美及歐洲市場之銷售縮減。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內在該等地區的經濟仍然疲弱，鋁化學品在年內的售價持續下降，加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貶值，令出口銷售之售價（以美元計算）於兌換成人民幣時進一步降低，本公司放棄部份無利可圖的訂單，以阻止其對整體利潤帶來負面影響。因此，鋁業務的整體銷售收入下跌。

二次充電電池銷售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7,172,000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約14,938,000元，按年下跌約13%。二次充電電池業務約佔本年度綜合營業額的15%。

本集團成品油倉儲及貿易業務與上年度比較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營業額及淨利倒退。成品油倉儲及成品油貿易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251,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7,872,000元）及約人民幣2,657,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348,000元），分別佔綜合營業額約15%及3%。成品油倉儲租金收入減少主要因二零一三年十月起部份油罐在颱風及水浸造成損毀後暫停租賃。而成品油貿易佣金收入下降則因為中國成品油產品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導致貿易量減少，繼而降低本集團的佣金收入。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的O2O解決方案新業務分部，在本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7,348,000元收入，約佔綜合營業額7%。新業務在本年度的貢獻較少，因本公司只能合併計算該新業務從收購完成日至年底期間的營業額。預期新業務在二零一四年度對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將有重大貢獻，因其全年的業績將可合併計算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中。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在本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392,000元(二零一二年:毛虧損約2,744,000元)。毛利增加主要是鋳化學品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於上年度,本集團的宜興生產廠生產時採用了濱海廠生產的氧氯化鋳作為其生產工序中的原材料,由於濱海廠的產量低而生產成本相對偏高,再把這高成本計入宜興廠的生產成本後產生了負毛利的情況。於本年度,本集團暫停濱海廠的生產,改為從外採購基本鋳材料,此舉降低了本集團鋳化學品的整體生產成本,證明該決定具有成本效益,並令本集團在本年度從毛虧損改善為毛利。二次充電電池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524,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767,000元),約下跌26%。成品油分部毛利由人民幣12,391,000元下跌至人民幣4,555,000元。由於成品油倉儲業務成本相對比較固定,並不會因租金收入下跌而成本減少,因此租金收入縮減會直接令毛利下跌。新的O2O解決方案分部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153,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約為11%(二零一二年:-2%)。

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

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858,000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2,295,000元,主要因鋳業分部的業務規模縮減所致。

行政費用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度約人民幣29,506,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50,85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346,000元。大幅度上升主要因為:(i)鋳化學品業務在年內向若干退休或減省的員工支付的長期服務金及補償約人民幣6,392,000元,該支出令本年度於行政費用中確認之員工成本增加;及(ii)本年度於行政費用中確認之濱海生產廠鋳英沙存貨的撥備約人民幣12,300,000元。行政費用增加另一原因是當中包含了約人民幣4,581,000元屬於新的O2O解決方案業務的行政費用。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290,000元及人民幣21,918,000元。二零一三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成品油倉儲設施及新收購的O2O解決方案業務,二零一二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濱海鋳生產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32,157,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0,36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了配售1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淨額約20,925,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6,515,000元)，主要用途是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Virtual City Limited之股份權益時，支付15,000,0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所得淨額之餘款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結餘人民幣28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5,000,000元)，該款項是本公司經營成品油業務的附屬公司抵押予銀行作為其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品。如包括所有已抵押存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存款及現金與銀行結餘，本集團錄得結餘約人民幣317,15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3,364,000元)。本集團在本年度仍保持穩定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成品油業務共有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69,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000,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58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55,000,000元)。貸款須在一年內償還及全數以人民幣計算。貸款及銀行授出的票據額度由以下資產作抵押品：(i)本集團成品油倉儲設施之抵押；(ii)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汪嘉偉先生(「汪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提供擔保；及(iii)由汪先生及其聯繫人劉超英女士作出私人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O2O解決方案業務共有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貸款以人民幣計算並須在一年內償還，並以O2O解決方案分部的土地、房產及投資物業抵押作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為65,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0.45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共144,444,444股。可換股債券將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到期。

本集團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於二零一三年度約為47天，較二零一二年度為40天上升，部分影響來自於新收購的O2O解決方案業務。一如以往，管理層對追收賬款的程式嚴緊監控，並嚴謹控制應收賬款之欠款餘額。本集團應收賬款並無重大壞賬問題，並繼續保持良好之應收賬款周轉記錄。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降低至約人民幣31,943,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3,341,000元)，主要是因為在本年底之鎢英砂存貨餘額在確認了減值撥備人民幣約12,300,000元後價值下降所致。存貨餘額中亦包含了新收購的O2O解決方案業務之存貨約人民幣2,997,000元。存貨周轉日數則由二零一二年約115天上升至二零一三年161天，主要是因為O2O解決方案分部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需要保存一定程度的存貨以供其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時使用，故此，O2O解決方案分部之存貨周轉日數，會比一般以貿易或生產為存貨目的之其他公司的存貨周轉日數較高。管理層將繼續嚴格控制存貨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付供應商一成品油供應商之餘額約為人民幣382,376,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63,238,000元)及應付票據之餘額為人民幣58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55,000,000元)。兩項餘額皆下降之主因是本年度的成品油貿易業務大幅下跌。按行業一貫做法，寧波博琨(本集團成品油業務之附屬公司)為獲取滿足終端客戶訂單所需之成品油而須以銀行票據形式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當寧波博琨出具銀行票據予成品油供應商時，彼等把該金額確認入賬為應付票據及相對應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當供應商向客戶交付貨品後，預付供應商款項餘額也被扣減。寧波博琨在該等安排中充當代理角色，因此不會把銷售及採購金額在損益中確認，而是把有關利潤確認為營業額中之佣金收入。

股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或行使。於年內共有23,080,000股購股權期滿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配售價0.215港元發行了1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淨額約20,925,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6,516,000元)主要用於支付收購Virtual City Limited之51%股權的現金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了253,141,304股普通股，以作為收購Virtual City Limited之51%股權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140,347,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31,938,000元)，被分為2,806,947,85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基本來自以美元(「美元」)結算之銷售及購貨轉換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及港元。日後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將不會涉及任何投機活動。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曾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獲取其往來銀行授予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品(包括其他)：

- (i) 銀行存款共人民幣28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5,000,000元)；
- (ii) 本集團之成品油倉儲設施，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約為人民幣53,56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921,000元)；及
- (iii) 本集團O2O解決方案分部之土地、房產及投資物業，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3,625,000元(二零一二年：不適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37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約284名僱員)，當中包括O2O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員工約130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2,179,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764,000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22%(二零一二年：約11%)。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大幅贈加，主要因為在本年度有共約人民幣6,392,000元由鋸分部支付的長期服務金及減省員工補償被計入員工成本當中，而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並沒有產生及確認此類費用。本年度員工總數(不包括新O2O解決方案分部之員工人數)減少，主要因為本年度鋸分部生產工人減少所致。

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現年64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之創辦主席、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函授大學，自一九七七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鋅業務所有前身機構之總經理。楊先生擁有超過30年鋅化合物研究、生產管理及國際市場發展之經驗。楊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並監管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黃月琴女士，現年45歲，高級經濟師，本集團鋅業務總經理，亦為供銷部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10年鋅化合物之進出口經驗。黃女士曾多次到訪美國、日本及歐洲等地之客戶，亦與本集團之海外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聯繫。

周全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周先生為本集團鋅業務及倍特電池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鋅業務的安全、環保、生產等方面的管理及監督電池業務。周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關志恒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關先生為盈聯集團之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他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商科學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之EMBA課程。關先生於大學期間曾出任溫哥華貿易局首位華人會籍銷售代表，並為溫哥華當地雜誌兼任編寫財經專欄。關先生於大學畢業後即加入怡和集團，被委派到怡和集團旗下之資訊科技部門工作。他在一九九五年被派駐越南出任區域經理，於一年後再調任至上海分公司，並在一九九八年獲升任為華東區總經理，直至一九九九年離任。

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辦了盈聯集團，曾先後在中國9個城市成立分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系統整合之業務。他於二零零二年曾擔任上海香港商會理事和資訊科技小組組長。於二零零七年，盈聯集團在蘇州之附屬公司獲蘇州工業園區認定為重點培養企業，並獲批地在蘇州工業園區內興建辦公大樓，目前用作盈聯集團之中國總部。關先生在提供移動互聯網技術、結合O2O理念之服務方案及零售大數據的服務運營均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方國洪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辭任。方先生於從事生產多種類型產品(包括主要用於電力系統之隔熱材料及耐火耐磨材料)之不同公司具有近20年之市場營銷經驗。他亦積極參與電力行業耐磨技術之發展，並與中國電力行業之行內人士建立了良好的關係網。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曾擔任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汪先生現擔任寧波博琨成品油倉儲有限公司及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汪先生為中國體育界名人，曾是中國國家男子排球隊的主力隊員，並曾擔任中國國家男子排球隊主教練。汪先生早年留學日本，於日本體育大學運動心理學研究生專業畢業。回國後從事石油倉儲項目投資及管理工作已有十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鄭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博士，專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範疇。他是在香港執業會計師當中，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專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研究的少數人士之一。鄭博士擁有香港及美國資深執業會計師資格，同時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鄭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州大學會計學學士(一級榮譽)及工商管理學碩士。鄭博士曾任職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的審計部，對財務報告、業務顧問、審核、會計、稅務調查及清盤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鄭博士現職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是香港城市大學「城賢匯」創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潘禮賢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先後於兩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之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會計工作。潘先生於財務報告、業務顧問、審核、稅務、會計及收購合併方面擁有逾十四年工作經驗。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碩士學位。潘先生曾任職某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多間上市客戶提供業務顧問及審核服務。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出任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曾分別出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212)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周光耀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具有超過30年電力工程專業的經驗，在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前稱「上海電力專科學校」)的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科。於一九九零年，周先生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元，並在同時期修畢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周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於上海電力學院任教，隨後亦於該學院之黨委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周先生目前正擔任上海電力學院智慧電網技術研究院院長及智慧電網產學研合作開發中心理事長。

紀昌明教授，現年5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辭任。紀教授於「水文學及水資源」專業的研究與發展具有超過30年的經驗。紀教授在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現稱武漢大學)水電站動力設備專業，其後繼續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進修、深造，並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和一九八八年獲「水文學及水資源」專業工學碩士和博士學位。紀教授於一九九零年在美國大衛斯加州大學「土、氣、水資源」系完成博士後研究回國，並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出任副教授。於一九九三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紀教授在武漢水利電力大學及武漢大學擔任教授、博士研究生指導教師及院、處管理層等多個職位。紀教授現為華北電力大學可再生能源學院二級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武漢大學兼職博士生導師；並同時擔任中國自然資源學會等4個一級學會理事或專委會副主任委員、委員，《水力發電學報》等3個核心期刊編委，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專家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高級管理人員

李美娟女士，現年45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李女士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市La Trobe University，持有會計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以前，曾於兩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9年，期間曾參與各類型行業之審核、上市及審慎調查程序之工作，於核數及財務報告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吳息惠女士，現年45歲，畢業於江蘇電視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及經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一直從事財務工作，現任宜興鋳業財務主管，具有豐富財務管理經驗，並與當地及中央稅務局、海關、商檢、外管、銀行等維持良好之關係。

孫紅娣女士，現年46歲，本集團鋳業務副總經理及技術、品質部主管，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長期從事鋳化合物品質監督、分析及控制工作，並曾參與原中國化工部制訂全國鋳化合物產品質量標準。孫女士為本集團ISO9002質量認證工作小組之主管，並分管鋳之科研及發展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惟當中有關委任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偏離該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負責監督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批准策略計劃及檢討財務表現。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 楊新民先生(主席)
- 黃月琴女士
- 周全先生
- 關志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 方國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

- 汪嘉偉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鄭發丁博士
- 潘禮賢先生
- 周光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委任)
- 紀昌明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的人士，藉以為本公司帶來寶貴之貢獻，以及就本公司之發展提供各類專業建議及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各董事之履歷簡介詳列於第17頁至19頁。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由股東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選出。各董事(包括有固定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倘數目不是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惟不少於三份之一)須退任。

任何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或增補的董事任期須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

角色及職責

除了執行董事就日常事務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於年內亦會舉行全體董事之常規會議，大部份董事皆親身出席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予該等會議。另外，董事會成員亦不時就一些特別的事項作出非正式會議形式的討論，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批准重要的決策。

年內，本公司召開了五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楊新民先生	5/5
黃月琴女士	5/5
周 全先生	5/5
關志恒先生(附註1)	0/0
方國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辭任)(附註1)	1/1
汪嘉偉先生	2/5
鄭發丁博士	5/5
潘禮賢先生	5/5
紀昌明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5/5
周光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委任)(附註2)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附註：

1. 出席會議的次數乃參照相關董事的適用任期計算。
2. 周光耀先生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獲委任，以上出席會議記錄在其任期內並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均具有在香港或海外認可之會計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中獨立人士之定義。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楊新民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公司及集團的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有助於加強及維持領導層之連貫性，並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分及公平的體現。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三個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鄭發丁博士出任主席。鄭博士是專業會計師，於審核、財務及會計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並按不寬鬆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列者之標準而予以更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關係。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無限制地接觸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以重點審閱及討論：

- 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的管理建議書；
- 委任外聘核數師；及
- 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由審核委員會建議的所有事項均得到本公司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年內，並無任何被提出讓本公司管理層注意的事項之重要程度足以需要於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提議，重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的外聘核數師。有關建議將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其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及最後版本將分別提交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及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內，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收取的年度審核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529,000元，非審核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29,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

鄭發丁博士(主席)

楊新民先生

潘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生效)

紀昌明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本公司按不低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列者之標準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及監管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審閱所有董事之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安排令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下列成員：

鄭發丁博士(主席)

潘禮賢先生

楊新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生效)

紀昌明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公司按不低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列者之標準制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其首要角色及職責是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委任及續聘，及監察本公司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繼任計劃及表現評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審閱並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成員人數及組合足以令本集團作出有效決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目前董事會之董事團結一致，有助提供引導本集團前進所需之核心優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及審閱每位新董事之委任建議。被選擇及推薦之候選人皆是具有經驗之高質素人選。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列出的標準。

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之獨立標準。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楊新民先生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鄭發丁博士	2/2	1/1	1/1
潘禮賢先生	2/2	不適用	1/1
紀昌明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2/2	1/1	1/1

附註：周光耀先生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上出席會議記錄在其任期內並不適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等守則之要求將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了解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之聲明，列於第42頁至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的失敗風險，因此，它只能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防止管理及財務資料及紀錄的重要誤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董事會認為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護股東、顧客及員工的利益和本集團的資產。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皆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寄發予所有股東，通函載列進行票選的程序及其他建議的議案的有關資料。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信息。本公司依時宣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已寄發予所有股東。

所有本公司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報告、公告及通函，皆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zirconium.com.hk閱覽及下載。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鋳化合物、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ii)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及(iii)開發及銷售軟件與提供O2O諮詢服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4頁至4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下述其中一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為：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加拿大：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

100 University Ave. · 9th Floor

Toronto · Ontario M5J 2Y1

Canada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及第37項。

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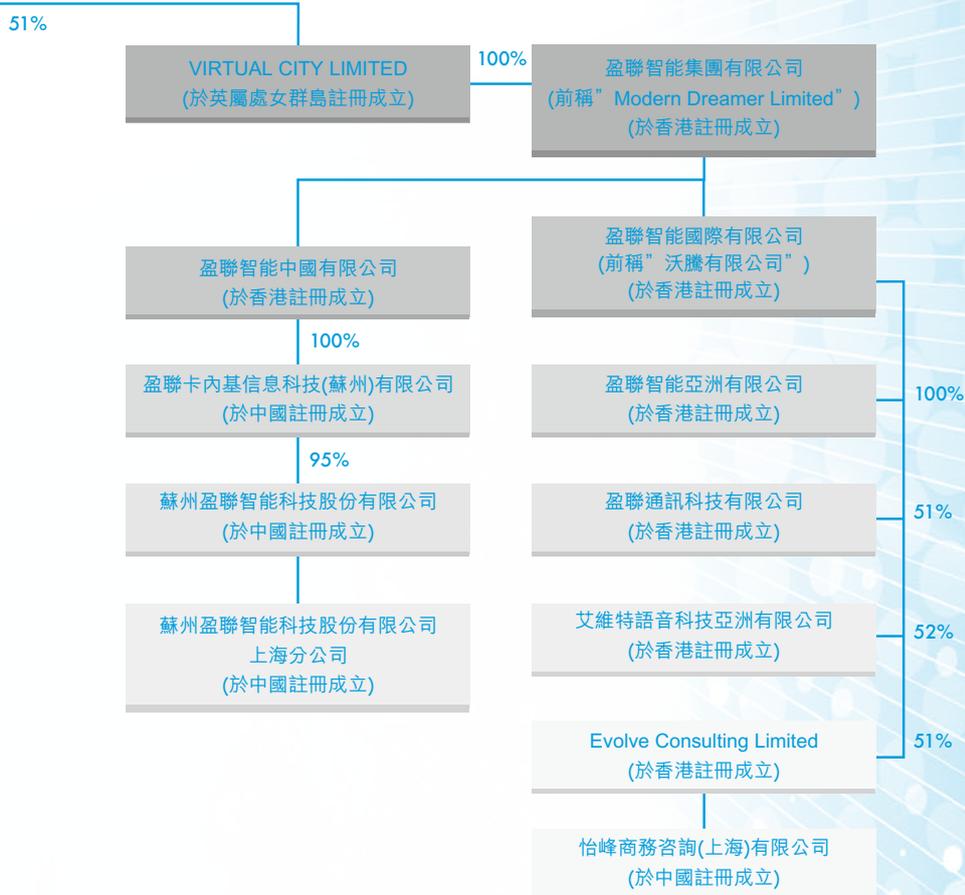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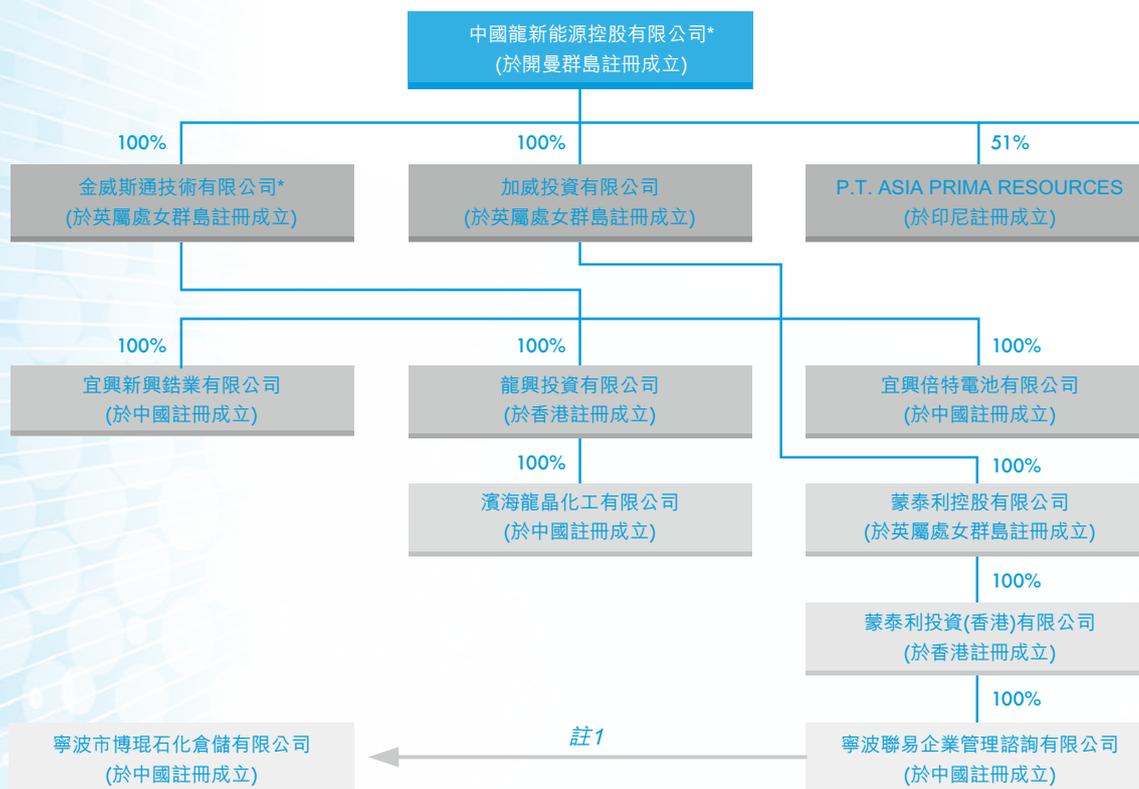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除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亦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緊隨擬作出分派日後即時到期償還的日常業務債項。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約人民幣242,39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29,824,000元)。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架構如下：



董事會報告 (續)



註1: 通過一系列合同安排控制該附屬公司，並享有其100%經濟利益

* 僅供識別

董事

於年內及本年報編製日期的董事如下，彼等之簡歷載於第17至19頁。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黃月琴女士

周全先生

關志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方國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潘禮賢先生

周光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委任)

紀昌明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上述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首屆任期三年或兩年之服務合約。所有服務合約均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執行董事)或一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件，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約佔總股本	
		個人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附註1)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2及4)	總權益	百分比
楊新民	實益	592,573,880	1,600,000	—	594,173,880	21.17%
黃月琴	實益	—	600,000	—	600,000	0.02%
周全	實益	240,000	600,000	—	840,000	0.03%
關志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實益	253,141,304	—	108,489,130	361,630,434	12.88%
汪嘉偉	實益	210,000,000	600,000	144,444,444	355,044,444	12.65%
鄭發丁	實益	200,000	200,000	—	400,000	0.014%
潘禮賢	實益	—	200,000	—	200,000	0.007%
紀昌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實益	—	400,000	—	400,000	0.014%

附註：

1. 其他權益代表已授予董事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所包含之相關股份。
2. 該144,444,444相關股份乃包含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發行予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慧」）之可換股債券中。汪嘉偉先生是中慧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汪先生在該144,444,444股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3. 該253,141,304股股份由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軟件」）持有。由於關志恒先生為中國軟件之控股股東，固被視為在該253,141,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108,489,130股股份（可予調整）在中國軟件就Virtual C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利潤提供的盈利保證獲達成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予中國軟件。由於關志恒先生為中國軟件之控股股東，固被視為在該108,489,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權益	約佔總股本
		個人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附註1)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2及4)		百分比
楊新民	實益	592,573,880	1,600,000	—	594,173,880	21.17%
汪嘉偉	實益	210,000,000	600,000	144,444,444	355,044,444	12.65%
關志恒	實益	253,141,304	—	108,489,130	361,630,434	12.88%

附註：

1. 其他權益代表已授予董事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所包含之相關股份。
2. 該144,444,444相關股份乃包含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發行予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慧」)之可換股債券中。汪嘉偉先生是中慧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汪先生在該144,444,444股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3. 該253,141,304股股份由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軟件」)持有。由於關志恒先生為中國軟件之控股股東，固被視為在該253,141,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108,489,130股股份(可予調整)在中國軟件就Virtual C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利潤提供的盈利保證獲達成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予中國軟件。由於關志恒先生為中國軟件之控股股東，因被視為在該108,489,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沒有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於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已通過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終止舊計劃。此後將不會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各項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已通過及採納了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ii))授予購股權(「購股權」)。

(i) 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通過新計劃，可激勵並獎勵提升本公司表現、改善其管理營運並向其提供可取建議及意見之合資格參與者。

(ii) 合資格參與者

可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非執行董事、董事、諮詢人、顧問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b)段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者除外。釐定是否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任何該等更新後，釐定是否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於批准該等更新前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c) 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總體說明已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所有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iv)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 (a)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個別上限」)。

董事會報告 (續)

- (b) 若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該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出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會上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該等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行使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接納提呈之時間及購股權價格

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要約，而接納獲授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倘授出之購股權要約未有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按本條款所示之方式接納，將會視為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v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該期間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董事會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十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須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vii) 認購股份之價格

根據按新計劃條款作出之調整，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授出之購股權要約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或 期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楊新民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1,600,000	—	—	1,600,000
周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600,000	—	—	600,000
黃月琴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600,000	—	—	600,000
鄭發丁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200,000	—	—	200,000
紀昌明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0.261港元	200,000	—	—	200,000
紀昌明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200,000	—	—	200,000
潘禮賢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200,000	—	—	200,000
汪嘉偉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600,000	—	—	600,000
方國洪 (已辭任)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22,480,000	—	(22,480,000)	—
小計				26,680,000	—	(22,480,000)	4,200,000
員工(附註2)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1,200,000	—	—	1,200,000
顧問：							
Goldpac Investments Ltd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0.33港元	600,000	—	(600,000)	—
合計				28,480,000	—	(23,080,000)	5,400,000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1. 以上列表中有若干每股認購價及購股權數目已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生效之每一股分拆為二十股之股份分拆。
2. 在以上列表中，李福平先生持有的600,000股購股權，在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辭任董事職位但仍繼續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人員時，由「董事」組別重分類至「員工」組別。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詳細資料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

上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小額豁免規定，因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其適用之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披露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致力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載於第21頁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及40%；本年度，本集團向其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8%及54%。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就財務報告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告，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自之盈利或虧損情況。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須：

- (a) 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就任何嚴重偏離會計準則之情況申明理由；及
- (c)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除非情況不適宜假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董事須負責存置妥當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之情況。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的慈善機構及慈善基金捐款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7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未經調整之事項。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黃月琴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44頁至136頁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及公允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01,669	156,577
銷售成本		(90,277)	(159,321)
毛利／(毛損)		11,392	(2,744)
其他收入	8	8,214	31,610
銷售費用		(2,295)	(3,858)
行政費用		(50,852)	(29,506)
其他經營費用		(105)	(542)
非流動資產減值	17(c)	(96,555)	(146,244)
商譽減值	21	—	(20,217)
經營虧損		(130,201)	(171,501)
財務成本	10	(7,205)	(8,994)
除稅前虧損		(137,406)	(180,495)
所得稅費用	11	(68,699)	(19,865)
本年度虧損	12	(206,105)	(200,3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17	30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4,788)	(200,0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206,016)	(200,362)
非控股權益	(89)	2
	(206,105)	(200,36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04,685)	(200,061)
非控股權益	(103)	2
	(204,788)	(200,059)
每股虧損	16	
基本(人民幣分)	(8.21)	(8.17)
攤薄(人民幣分)	(8.21)	(8.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0,021	131,057
投資物業	18	14,050	—
在建工程	19	321	248
土地租賃預付款	20	42,539	67,404
商譽	21	59,782	—
無形資產	22	100,110	102,958
長期預付款	24	987	983
遞延稅項資產	35	2,133	97,421
		309,943	400,07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1,943	43,341
土地租賃預付款	20	469	1,8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	429,768	506,07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7	2,293	3,870
當期稅項資產		—	6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285,000	445,000
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無抵押銀行存款	28	—	18,0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29	32,157	20,364
		781,630	1,039,1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	643,301	910,390
或然應付款項	34	19,729	—
應付董事款項	31	1,866	1,8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c)	2,138	6,538
銀行貸款	32	71,100	40,000
當期稅項負債		18,449	24,141
		756,583	982,897
流動資產淨額		25,047	56,2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4,990	456,3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3	2,510	1,622
可換股債券	33	41,147	38,778
遞延稅項負債	35	22,935	45,454
		66,592	85,854
淨資產			
		268,398	370,4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131,938	118,041
儲備	38(a)	106,086	252,4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38,024	370,472
非控股權益		30,374	(2)
總權益		268,398	370,470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

楊新民
董事

黃月琴
董事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3	87,242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6	11,179	11,5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201,611	395,83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7	—	453
銀行及現金結存	29	2,444	195
		215,234	408,021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	1,609	1,106
或然應付款項	34	19,72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22	—
應付董事款項	31	281	153
		21,641	1,259
流動資產淨額		193,593	406,7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835	406,76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3	2,510	1,622
可換股債券	33	41,147	38,778
		43,657	40,400
淨資產			
		237,178	366,3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131,938	118,041
儲備	38(b)	105,240	248,321
總權益			
		237,178	366,362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

楊新民
董事

黃月琴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給出售方發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行代價股份 之應收款項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附註38(c)(i))	(附註38(c)(ii))	(附註38(c)(iii))	(附註38(c)(iv))	(附註38(c)(v))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3,332	746,929	(11,085)	95,452	18,006	(2,859)	(83,275)	(315,969)	570,531	(4)	570,5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1	—	(200,362)	(200,061)	2	(200,059)
匯兌差額	—	—	—	—	—	2	—	—	2	—	2
就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 取消之代價股份(附註37(a))	(5,291)	(77,984)	—	—	—	—	83,275	—	—	—	—
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	—	(9,697)	—	—	9,697	—	—	—
年內權益變動	(5,291)	(77,984)	—	—	(9,697)	303	83,275	(190,665)	(200,059)	2	(200,0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8,041	668,945	(11,085)	95,452	8,309	(2,556)	—	(506,634)	370,472	(2)	370,4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31	—	(206,016)	(204,685)	(103)	(204,7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	—	—	—	—	—	—	—	30,479	30,479
發行新股份	3,947	12,569	—	—	—	—	—	—	16,516	—	16,516
就收購Virtual City Limited發行的 代價股份(附註45)	9,950	45,771	—	—	—	—	—	—	55,721	—	55,721
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	—	(6,460)	—	—	6,460	—	—	—
年內權益變動	13,897	58,340	—	—	(6,460)	1,331	—	(199,556)	(132,448)	30,376	(102,0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938	727,285	(11,085)	95,452	1,849	(1,225)	—	(706,190)	238,024	30,374	268,3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7,406)	(180,495)
經調整：		
折舊	9,654	13,068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924	1,714
無形資產攤銷	5,569	8,280
銀行利息收入	(7,969)	(11,858)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利息收入	—	(2,160)
關聯方暫借款之利息支出	—	47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3,702	2,720
其他財務成本	19	2,20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3,484	3,597
存貨撥備／(撥回)	12,300	(87)
應收賬款撥回	(1,788)	—
應收賬款撥備	19	1,788
其他應收款撥備	—	85
商譽減值	—	20,217
非流動資產減值	96,555	146,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	1,0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賬面值及 衍生部份的公允值變動	945	(15,753)
匯兌收益	(192)	(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3,179)	(9,002)
存貨減少／(增加)	2,392	(10,754)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0,460	(129,16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577	(908)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77,690)	298,177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067)	(15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4,855)	(9,600)
經營業務(佔用)／產生之現金	(202,362)	138,599
已付所得稅	(5,340)	(897)
經營業務(佔用)／產生之淨現金	(207,702)	137,70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0,000	(193,55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45	(1,54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5)	(18,483)
在建工程付款		(242)	(2,339)
支付土地租賃預付款		—	(1,096)
無形資產付款		(1,283)	—
長期預付款減少		—	3,832
已收利息		7,969	14,018
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無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000	(1,000)
		178,138	(198,618)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40,000)	(60,000)
籌集銀行貸款		69,100	8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516	—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3,721)	(5,397)
		41,895	14,603
		12,331	(46,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匯率變動影響額		(538)	131
		20,364	66,54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157	20,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29	32,157	20,3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徐舍鎮虹新路68號。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新民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列報」的修訂中介紹全面收益表與收益表可選擇的新用詞。本集團根據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中保留了選擇權，可在單一個或兩個單獨而連續的報告中列表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部分作出額外的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納為兩類：(a)以後將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以後在符合若干條件時將可能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需按相同基礎分配。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的修訂(續)

所有修訂已被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列報亦已進行了相應的修改。除上述列報修改之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之採用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與個別財務報表」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中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介紹了單一控制模式，主要視乎實體是否有能力控制被投資者、參與被投資者業務而承授回報變動風險及有能力運用權力來影響該等回報的金額等方面，來確定被投資者是否需要合併。當中亦表明如實體在實際情況下控制被投資者，則需要合併被投資者。

本集團對被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控制結論已重新評估，並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其在財務報表呈報的合併金額產生任何影響或變動。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具體規定了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的結構實體的新披露要求。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只影響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附屬公司的披露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被追溯採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需或所允許之所有公允價值計量確立了單一指引。它將公允價值定義為換出價格，該價格是計量日當天市場參與者之間在市場條件下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公平交易價格；並加強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採納只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產生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被追溯採用。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經修訂歷史成本準則編製，當中投資物業、或然應付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使用經重新估值之公平值計值。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集團有權從實體參與活動中獲得可變回報並且能夠利用權力支配回報時，表明集團擁有控制權。當集團有權引導相關活動(比如對實體收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時，亦說明集團對實體具有控制權。

在評估控制權時，集團會考慮其自有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方擁有的潛在表決權，來確定是否有控制權。如果持有者有實際能力執行該權利，那麼只能考慮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資產之轉讓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作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淨值列示。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附屬公司業績。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付出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折讓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權益被出售時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3(u)所述會計政策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比例計算。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每一實體之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擁有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兌換；
- 每項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兌換(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兌換於國外實體之淨投資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國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收購國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列為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但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情況下才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殘值計算折舊。主要年度率如下：

樓宇	3.33%
機器及設備	4.55% - 25%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12.5% - 25%
汽車	12.5% - 25%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樓宇以及待安裝的機器及機械，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在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賺取租金與／或資本增值的土地與／或樓宇。投資物業最初是以其成本計量的，包括物業的所有直接成本。

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外部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為基礎，以其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該變動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損益是指出售物業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資產所存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並無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皆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經扣除出租方給予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資產所存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並無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皆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g)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被確認為費用。只有在以下所有條件均滿足時，有關本集團軟件開發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確認：

- 創建的資產可予識別(比如軟件與新程式)；
- 創建的資產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及
- 資產的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是用其成本減去累計攤銷與減值損失列賬。按照直線法計算估計使用年限(5年)內的攤銷。當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不能被確認時，開發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h)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於初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手頭合約	1.4年
技術知識	5年
經營許可	22年
軟件開發成本	5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審閱一次。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訂。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生產日常費用及加工費(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出售時將產生之必要成本計算。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亦未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是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原定之應收款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初步確認入賬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損益內確認。

當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賬款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作出之已攤銷成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可轉換為現金款項及不受價值變動的高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該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進行分類。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扣減本集團之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扣除所涉交易成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可無條件推遲結算至呈報期後最少12個月的負債則除外。

(ii)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將貸款轉換為權益工具而非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視為複合工具，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的公允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的餘下部分撥入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按初步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衍生部分的比例撥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

(i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及隨後按公允值確認。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其風險與特徵與主合同風險與特徵不緊密相關，並且主合同不隨著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化而執行時，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非金融主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將被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o)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i) 銷售產品

製成品銷售及原料貿易所得之收入於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時予以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顧客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服務獲提供時予以確認。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收入確認(續)

(v) 倉儲服務收入

倉儲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獲提供時於倉儲年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v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 政府補助

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接獲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將予以遞延，並將於須配合擬補助的成本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金承擔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和法規對中國地方政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承擔，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作開支。

(iii) 解僱補償

解僱補償在以下兩種情況中以較早發生的日期時確認：當本集團不可撤回該等補償的要約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包括支付解僱補償時。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發行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公允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向顧問作出之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按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計算或倘無法可靠計算服務之公允值，則按已授出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乃於本集團取得服務之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r)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的借貸除外)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值。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及包括過往年度不用課稅／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沖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自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是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計量反映了按本集團期望遵循的方式進行的報表期末的稅收結果，從而收回或解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稅項(續)

在計量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假定該等物業的賬面價值將透過出售來收回，除非該假設不成立。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並且在本集團經營模式內(其營業目標是消耗投資物業體現的所有經濟效益，而不是透過出售方式)被持有時，說明該假設不成立。如果該假設不成立，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將按物業預期之收回方式計量。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有關之所得稅是由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並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t)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u)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評估其減值情況，但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不可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他資產(商譽、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便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沖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並不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沖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沖回按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目前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便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情況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報告期末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末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末後事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減值虧損計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會計政策每年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該等計算法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e)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本集團任命一名獨立的專業評估師來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在確定其公允值時，評估師採用涉及某些估計的估值方法。公司董事判斷並確認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市場行情。

(f)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確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基於資產預期用途及市場需求或服務產出變動導致的技術過時而評估為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預計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管理層至少於各呈報期末評估一次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

(g) 無形資產減值

確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對使用中的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的折現率，從而計算出當前價值。減值虧損計算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2。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撥備。確認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及呆賬撥備費用產生影響。

(i)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j) 衍生部分之公允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採用二項式模型要求本公司對影響公允值之主要因素進行估計,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分之預計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動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倘就該等因素之估計與先前所估計者不同,則其相關差額將影響衍生部分於釐定公允值期間之公允值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k)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取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將可獲得，就此遞延稅項資產可予以使用。倘若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回撥，並於該回撥發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本年度，本集團回撥人民幣約89,124,000元由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產生並於以前年度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董事乃根據用作固定資產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預測及使用價值計算，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產生應課稅溢利。於附註4(d)說明，該等計算法需用判斷及估設。

(l)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採納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為透過出售收回之假設。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之不利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值，因而承受較少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報表所載已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就成品油業務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既來自成品油供應商，亦來自終端客戶。當本集團為滿足終端客戶訂單所需之成品油而以銀行票據形式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時，即開始面臨來自供應商之信貸風險。當供應商向客戶交付貨品時，來自供應商之信貸風險即告終止。從此刻起直至應收賬款獲結算，本集團面臨來自終端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在該等安排中充當代理角色，因此並不於損益內確認銷售及採購總額，而是將有關利潤確認為佣金收入。預付款乃向業內具聲譽且與本集團保持良好業務記錄的獨立供應商作出。同時，管理層按照既有的信貸政策，通過監控客戶於信貸期內的結算情況，管理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以便於到期時履行向供應商發出之應付票據項下之責任。

就成品油業務之外的本集團業務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之情況。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由其他董事嚴密監控。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約8%（二零一二年：19%）及36%（二零一二年：67%）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所結欠，因此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銀行及現金結餘與銀行存款

已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之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43,301	—	—
或然應付款項	19,729	—	—
應付董事款項	1,86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38	—	—
銀行貸款	72,231	—	—
可換股債券	—	—	50,825
衍生金融工具	—	—	2,5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10,390	—	—
應付董事款項	1,82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38	—	—
銀行貸款	40,900	—	—
可換股債券	—	—	52,268
衍生金融工具	—	—	1,622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09	—	—
或然應付款項	19,72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	—
應付董事款項	281	—	—
可換股債券	—	—	50,825
衍生金融工具	—	—	2,5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06	—	—
應付董事款項	153	—	—
可換股債券	—	—	52,268
衍生金融工具	—	—	1,622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該等存款及借貸按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當天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2,000元(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55,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息收入／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除上文所述銀行結餘及一筆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之存款及其他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因此可能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3,341	523,516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2,510	1,622
或然應付款項	19,729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755,882	996,372

(f) 公允值

除附註6披露外，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6.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下文披露使用公允值等級計量的公允值，用作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參數據此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層：集團可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以外，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參數。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是確認截至事件或變化日導致轉讓的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對賬:

描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資產/(負債)			二零一三年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或然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1,622)	(1,622)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額(#)	—	—	(945)	(945)
收購附屬公司時的增加	14,050	(19,729)	—	(5,679)
匯兌差額	—	—	57	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0	(19,729)	(2,510)	(8,189)
(#) 包括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損益	—	—	(945)	(945)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對賬:(續)

描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資產/(負債)			二零一二年
	投資物業	或然應付款項	衍生金融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7,440)	(17,440)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額(#)	—	—	15,858	15,858
匯兌差額	—	—	(40)	(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22)	(1,622)
(#) 包括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損益	—	—	15,858	15,858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該等與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有關)在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其他收入或行政費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程序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參數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表所需的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公允價值計量情況。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最少兩次檢討討論估值程序與有關結果。

對於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一般會聘請具有認可專業資格以及近期進行過估值的外聘估值專家進行計量。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

說明	估值方法	重要的 不可觀察的參數	範圍	參數增加對 公允值的影響	公允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中國商業	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價格	土地人民幣520元/平方米 構築物人民幣2,460元/平方米	公允值增加	14,050
或然應付款項	收益法	預期短缺金額	0-3百萬港元	負債減少	(19,72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項式法	貼現率	7%	不適用	(2,510)
說明	估值方法	重要的 不可觀察的參數	範圍	參數增加對 公允值的影響	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二項式法	貼現率	7%	不適用	(1,6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是指向客戶出售貨物的銷售額、佣金收入、諮詢服務收入以及倉儲服務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鋁與新能源材料	61,475	114,185
銷售二次充電電池	14,938	17,172
銷售軟件及諮詢服務收入	7,302	—
倉儲服務收入	15,251	17,872
佣金收入	2,657	7,348
其他	46	—
	101,669	156,577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969	11,858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利息收入	—	2,160
政府補助	162	1,528
匯兌收益淨額	—	1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及衍生部分的 公允值變動(附註33)	—	15,753
其他	83	293
	8,214	31,610

政府補助是指地方政府機關為支持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給予的補貼。收取該政府補助沒有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分部：

- (i) 鋅業分部 — 生產與銷售鋅化學品、新能源材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
- (ii) O2O解決方案分部 — 銷售軟件與提供O2O諮詢服務
- (iii) 成品油分部 — 提供成品油儲存與批發代理服務

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以前的分部資料是基於經營附屬公司作出披露。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收購Virtual C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附註45)。Virtual C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線上線下(Online to Offline, 「O2O」)解決方案與軟件開發,屬於不同的經營分部,因此管理層使用以上新分部標題來作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報告。以上各經營分部包含從事相關分部活動的附屬公司。

成品油分部屬於過往被提述為蒙泰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而鋅業分部涵蓋以下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與P.T. Asia Prima Resources。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或然應付款與企業負債。

本集團將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計算。

9. 分部資料(續)

(i) 有關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鑄業分部		O2O解決方案分部		成品油分部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76,413	131,357	7,348	—	17,908	25,220	101,669	156,577
分部虧損	(84,240)	(77,547)	(333)	—	(42,313)	(89,718)	(126,886)	(167,265)
利息收益	811	360	3	—	7,155	13,658	7,969	14,018
利息支出	—	—	39	—	3,663	5,397	3,702	5,397
折舊及攤銷	6,449	9,124	790	—	9,903	13,930	17,142	23,054
所得稅支出	—	—	128	—	433	2,896	561	2,89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非流動資產減值	57,654	51,561	—	—	38,901	94,683	96,555	146,244
存貨撥備	12,300	—	—	—	—	—	12,300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71	12,952	1,323	—	4,196	8,966	6,290	21,9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3,421	255,370	73,115	—	802,125	1,191,530	1,028,661	1,446,900
分部負債	(158,227)	(168,832)	(15,524)	—	(681,468)	(957,396)	(855,219)	(1,126,2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ii)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調節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報告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101,669	156,577
損益		
報告分部總虧損	(126,886)	(167,265)
未分配金額：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賬面值及衍生部份的 公允價值變動	(945)	15,753
商譽減值	—	(20,21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9,575)	(8,766)
綜合除稅前虧損	(137,406)	(180,495)
資產		
報告分部總資產	1,028,661	1,446,900
分部間資產對銷	(395)	(13,981)
未分配金額：		
商譽	59,782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3,525	6,302
綜合總資產	1,091,573	1,439,221

9. 分部資料(續)

(ii)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調節表：(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總負債	855,219	1,126,228
分部間負債對銷	(97,786)	(99,608)
未分配金額：		
可換股債券	41,147	38,778
衍生金融工具	2,510	1,622
或然應付款項	19,729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2,356	1,731
綜合總負債	823,175	1,068,751

(iii) 地理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	54,408	77,800
北美	12,969	24,092
歐洲	9,123	22,992
日本	16,877	17,701
其他	8,292	13,992
綜合總收益	101,669	156,577

於呈報地理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得出。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部份在中國境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i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633	—
客戶B	10,092	—

各主要客戶指其銷售交易金額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一位外部客戶。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暫借款之利息支出	—	47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3,702	2,720
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可換股債券潛在利息支出(附註33)	3,484	3,597
其他	19	2,205
	7,205	8,994

11.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5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
	128	—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433	3,7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85)
	433	2,896
遞延稅項(附註35)	68,138	16,969
年內撥備	68,699	19,86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其他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地方，已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業所在國家之現有相關法例、闡釋與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來計算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續)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該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作為一家生產為主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根據中國的舊企業所得稅制度之免稅期(「免稅期」)。因此，倍特電池於二零零九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享受的未屆滿之免稅期允許於新稅法實施後繼續享受，直至免稅期屆滿為止。因此，倍特電池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為12.5%，之後則為25%。

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盈聯」)在二零一一年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蘇州盈聯企業所得稅撥備之適用稅率為15%，自二零一四年度起為25%。

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虧損乘以綜合公司加權平均稅率之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7,406)	(180,495)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項	(33,446)	(43,2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	(2,8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5	42,64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1,111	24,208
稅務優惠	—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885)
所得稅費用	68,699	19,8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撥備	19	1,788
其他應收款撥備	—	85
存貨撥備	12,300	—
無形資產攤銷	5,569	8,280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924	1,71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29	1,396
— 其他服務	229	—
	1,758	1,39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	945	—
售出存貨成本*	72,449	137,075
折舊	9,654	13,068
董事酬金(附註13)	2,439	2,459
商譽減值	—	20,217
在建工程減值	26	—
無形資產減值	22,562	56,064
土地租賃預付款減值	26,7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7,267	94,142
匯兌虧損淨額	800	—
存貨撥備撥回	—	(87)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1,7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	1,000
經營租賃費用		
— 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1,032	727
— 中國的租賃土地	3,981	3,824
	5,013	4,5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274	15,88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0	880
	22,179	16,764

*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人民幣7,95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909,000元)，該金額亦包括在上述各有關項目個別披露之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	—	1,409	6	1,415
黃月琴女士	—	417	6	423
周全先生	—	258	6	264
方國洪先生(附註a)	—	—	—	—
關志恒先生(附註b)	—	12	—	12
	—	2,096	18	2,114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	95	—	—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79	—	—	79
紀昌明教授	80	—	—	80
潘禮賢先生	71	—	—	71
	230	—	—	230
	325	2,096	18	2,4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	—	1,420	4	1,424
李福平先生(附註c)	—	140	4	144
黃月琴女士	—	349	4	353
周全先生	—	202	4	206
方國洪先生	—	—	—	—
	—	2,111	16	2,127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	98	—	—	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81	—	—	81
紀昌明教授	80	—	—	80
潘禮賢先生	73	—	—	73
	234	—	—	234
	332	2,111	16	2,4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款項予各董事及任何一名最高受薪之五名僱員(如以下所示)，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二零一二年：四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所列分析內反映。於本年度內其餘一位(二零一二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18	634
酌情花紅	154	1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1
	784	804

其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792,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4,000元))	1	1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包括約人民幣183,110,000元虧損(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2,326,000元)，並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8(b))。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206,016)	(200,362)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節省之利息之影響	3,484	3,59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賬面值及衍生部份的公允值之影響	945	(15,75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201,587)	(212,518)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453,806,546	2,583,412,645
已發行/(已註銷)代價股份之影響	24,967,361	(129,606,099)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29,315,068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08,088,975	2,453,806,546
未償付可換股債券引致的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4,444,44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08,088,975	2,598,250,990

由於本公司未償付可換股債券及尚未發行的代價股份(在各自獨立評估的情況下)皆具有反攤薄效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本公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不包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引致的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 備與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8,049	531,386	3,862	8,503	761,800
添置	3,364	14,678	75	366	18,483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9)	11,286	20,670	—	—	31,956
由長期預付款轉撥	6,420	45,051	—	—	51,471
撤銷	—	(1,200)	—	—	(1,200)
匯兌差額	—	—	(10)	—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9,119	610,585	3,927	8,869	862,500
添置	5	4,088	54	618	4,7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8,437	—	2,004	528	10,969
撤銷	—	—	(105)	—	(105)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9)	143	—	—	—	143
匯兌差額	—	—	8	—	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704	614,673	5,888	10,015	878,2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6,275	372,740	1,491	6,490	586,996
年內折舊	587	11,293	477	711	13,068
減值虧損(附註c)	10,386	82,899	857	—	94,142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9)	2,008	2,890	—	—	4,898
由長期預付款轉撥	—	32,549	—	—	32,549
撤銷	—	(200)	—	—	(200)
匯兌差額	—	—	(10)	—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9,256	502,171	2,815	7,201	731,443
年內折舊	1,033	7,495	440	686	9,654
減值虧損(附註c)	10,067	37,198	2	—	47,267
撤銷	—	—	(100)	—	(100)
匯兌差額	1	—	(6)	—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357	546,864	3,151	7,887	788,2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7	67,809	2,737	2,128	90,0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63	108,414	1,112	1,668	131,05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樓宇及機器均在中國及印尼以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位於中國及印尼的若干樓宇向相關的政府部門辦理獲得相關的房產證，該批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50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899,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802,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0,92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30)及本集團銀行貸款(附註32)之抵押品。

- (c) 本集團對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編製的估值報告，本集團就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6,55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6,244,000元)。非流動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法採用基於董事所批核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

有關鋁業分部的非流動資產使用價值計算中涉及的主要假設：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增長率	3%	3%
貼現率	10%	11%

董事就增長率之釐定乃基於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增長率不超過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之折現率為反映資訊科技行業中相關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

有關成品油分部的商譽及相關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使用價值計算中涉及的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於附註21(a)披露。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歸屬鋁業分部 人民幣千元	歸屬成品油分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a))	減值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28	16,339	47,267
在建工程(附註19)	26	—	26
無形資產(附註22)	—	22,562	22,562
土地租賃預付款(附註20)	26,700	—	26,700
在損益中扣除	57,654	38,901	96,5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d) (續)

二零一二年	歸屬鋁業分部 人民幣千元	歸屬成品油分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a))	減值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23	38,619	94,142
在建工程(附註19)	—	—	—
無形資產(附註22)	—	56,064	56,064
長期預付款	(3,962)	—	(3,962)
在損益中扣除	51,561	94,683	146,244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14,0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0

本集團在收購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值是利駿行以重置成本法而確定的。

董事認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接近收購日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

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在3級公允值層級範圍內。

集團投資物業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中期租賃	14,050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2(b))。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8	24,967
添置	242	2,339
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43)	(31,956)
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7)	—	4,898
減值虧損(附註17(c))	(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	248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包括在建樓宇及尚待安裝之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

20. 土地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9,281	62,679
添置	—	1,0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2,351	—
減值虧損(附註17(c))	(26,700)	—
由長期預付款轉撥	—	7,220
年內攤銷	(1,924)	(1,7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08	69,281
流動部分	(469)	(1,877)
非流動部分	42,539	67,404

本集團的土地租賃預付款指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及印尼土地使用權的相關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341,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2(b))。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O2O 解決方案分部			
	成品油分部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硬件安裝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5,573	—	—	255,5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56,093	3,689	59,7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73	56,093	3,689	315,35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5,356	—	—	235,356
減值虧損(附註(a))	20,217	—	—	20,2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73	—	—	255,5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093	3,689	59,7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

21. 商譽(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收購蒙泰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寧波聯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寧波市博琨石化倉儲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收購導致的商譽分配至成品油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品油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算法採用基於董事所批核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按如下所述之估算率推測。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增長率	3%	3%
折現率	16%	14%

管理層根據成品油市場的過往業績及預期釐定增長率。增長率乃以地理區域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即中國，乃現金產生單位附屬公司經營地。使用之折現率為反映與成品油市場相關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

成品油市場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中國寧波的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反映中國寧波成品油倉儲設施之市場租金水平下跌及需求下降，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損失。

減值虧損的計算乃由於利駿行編製的成品油分部估值報告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鑒於減值虧損高於商譽的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沖抵商譽，隨後分配至下文所列的其他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在損益中之成品油分部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8,90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4,683,000元)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d))	16,339	38,619
無形資產(附註22)	22,562	56,064
於損益中扣除	38,901	94,683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少至其可回收金額，如在計算中使用之假設有任何不利變更，將可能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附註：(續)

- (b) 如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本集團收購VCL集團51%的股權。此項收購產生的商譽分別分配至軟件開發及硬件安裝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開發及硬件安裝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法採用基於董事所批核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按如下所述之估算率推測。使用價值計算的使用所主要假設為：

	軟件開發 (附註(i))	硬件安裝 (附註(ii))
增長率	4%	4%
折現率	17%	18%

- (i) 管理層根據資訊科技相關市場的過往業績及預期釐定增長率。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績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使用之折現率為反映與軟件開發行業市場相關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
- (ii)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釐定增長率。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使用之折現率為反映行業中類似公司相關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知識 (附註a)	經營許可 (附註b)	軟件 開發成本 (附註c)	手頭合約 (附註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45	174,924	—	1,141	180,4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	24,000	—	24,000
添置	—	—	1,283	—	1,2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5	174,924	25,283	1,141	205,69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42	7,951	—	815	13,108
年內攤銷	3	7,951	—	326	8,280
減值虧損(附註17(c))	—	56,064	—	—	56,0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45	71,966	—	1,141	77,452
年內攤銷	—	5,148	421	—	5,569
減值虧損(附註17(c))	—	22,562	—	—	22,5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5	99,676	421	1,141	105,5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248	24,862	—	100,1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958	—	—	102,958

附註：

- 技術知識主要指有關於二零零三年向第三方以人民幣3,500,000元收購的二次充電電池的生產技術，並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 經營許可指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授出的經營成品油批發及倉儲業務的許可，於其22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 軟件開發成本為自主研發用於出售的軟件並於5年的預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 手頭合約指就成品油倉儲與客戶訂立的營運租賃合約，於其1.4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7,986	30,744
減：減值虧損(附註b)	(30,744)	(30,744)
	87,242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5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T. Asia Prima Resources (「APR」)	印尼	1,900,000美元	51%	—	鋁砂分解、加工及提煉， 承包和管理開礦權， 及鋁砂銷售
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12,410,550美元	—	100%	研發、製造及 銷售鋁化合物
龍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	100%	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租賃， 於香港提供行政服務及 一般貿易

23. 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4,200,000美元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二次 充電電池
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	中國	13,100,000美元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 鋳化合物、電子材料、 電子陶瓷及新能源材料
加威投資有限公司(「加威」)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蒙泰利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蒙泰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寧波聯易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寧波聯易」)#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管理諮詢
寧波市博琨石化倉儲 有限公司(「寧波博琨」)#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附註(a)	成品油倉儲及批發
Virtual City Limited (「VCL」)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51%	—	投資控股
盈聯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odern Dreamer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51%	投資控股
盈聯智能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沃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51%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盈聯智能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51%	提供通訊系統安裝及 系統整合業務
盈聯智能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162,500港元	—	51%	投資控股
盈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26%	提供結構電纜、資訊科技 基礎架構及系統集成 業務及系統維修
艾維特語音科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27%	語音郵件電話系統交易 及提供維修服務
Evolve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26%	提供招募諮詢服務
怡峰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10,000美元	—	26%	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盈聯卡內基信息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蘇州盈聯」)*	中國	人民幣19,000,000元	—	48%	軟件開發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23.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註：

- (a) 根據寧波聯易、寧波博琨及寧波博琨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訂立之排他性管理諮詢服務合同(「服務協議」)，寧波博琨向寧波聯易授出為期十年(其後可無償續期每次十年)向寧波博琨為其在中國境內的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提供排他性管理諮詢服務之授權。服務協議訂明，倘無寧波聯易履行的書面同意，寧波博琨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同類服務。為保證寧波博琨及寧波博琨之股東於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寧波博琨及寧波博琨之股東授權寧波聯易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情況下，寧波聯易可購買寧波博琨的全部或部份股權、或寧波博琨的資產、或于寧波博琨破產或清盤時分派予寧波博琨之股東的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寧波博琨的所有股東已透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寧波聯易就以下事宜作為彼等之獨家代理及授權人，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寧波博琨之股東大會；(ii)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及(iii)任命及委任寧波博琨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寧波聯易將透過服務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之方式，有權享有寧波博琨的全部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寧波聯易、寧波博琨之股東及寧波博琨亦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寧波博琨之股東將彼等各自于寧波博琨之股權作為其及寧波博琨履行服務協議責任的質押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寧波聯易、寧波博琨之股東及寧波博琨亦訂立了獨家轉股期權合同，據此(i)寧波博琨之股東向寧波聯易或寧波聯易之委任人不可撤銷地授予一項專有權，可全權酌情以無償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寧波博琨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及(ii)寧波聯易或寧波聯易之委任人將以寧波博琨股東持有的股份基礎上獲得所分派的股息及其他形式的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寧波聯易憑藉上述合同控制了寧波博琨。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下旬，APR之鉛砂加工廠區域被印尼當地政府部門封鎖，以待查證該工廠若干毛礦供應商是否尚未領有適當的採礦牌照。根據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沒有跡象顯示該事宜將令APR或本集團有潛在訴訟的可能。由於本集團當時不確定APR將何時可重新獲准進入鉛砂加工廠，本公司董事決定就APR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人民幣9,138,000元作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印尼警察部門向APR發出一份終止調查通知書，表明有關調查已被終止，調查結果並無引致刑事案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APR之工廠仍然暫停運作，且未有重開工廠之具體計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保留APR資產之全數減值撥備是適當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註：(續)

(C) 下表為持有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的VCL集團的財務資料(附註45)。財務資料代表公司內部沖銷之前的金額。

	VCL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之比例／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投票權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及中國 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0,896
流動資產	21,847
流動負債	(14,635)
淨資產	28,108
累計非控股權益	13,773
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虧損與全面收益總額	(82)
分攤給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19)
經營活動中使用的淨現金	(544)
投資活動中使用的淨現金	(1,310)
融資活動中產生的淨現金	6,196

24. 長期預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在建生產廠須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已支付預付款約人民幣987,000元(2012: 約人民幣98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262	30,307
在製品	3,090	2,590
製成品	9,591	10,444
	31,943	43,341

存貨撥備調節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400	6,487
存貨撥備	12,300	—
撥備撥回	—	(87)
匯兌差額	(29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03	6,4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7,165	12,534	—	—
應收票據	—	150	—	—
減：呆賬撥備	(1,292)	(2,387)	—	—
	15,873	10,297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成品油供應商	382,376	463,238	—	—
— 其他供應商	1,217	1,098	—	—
— 其他項目	1,751	—	—	—
存款及預付款	1,311	5,699	—	—
其他應收款(附註b)	27,240	25,739	232	283
應收股息	—	—	10,947	11,258
	429,768	506,071	11,179	11,541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天至90天之間。新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結清應收款的嚴格控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逾期餘額進行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124	9,791
3至6個月	2,663	—
6個月至1年	373	305
1年以上	713	51
	15,873	10,147

26. 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撥備調節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87	599
收購附屬公司	674	—
年內撥備	19	1,788
撥備撥回	(1,7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	2,3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77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27,000元)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涉及若干無近期欠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631	771
3至6個月	1,045	55
6個月至1年	381	250
1年以上	713	51
	7,770	1,1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按以下幣種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972	—
人民幣	6,047	5,424
美元	5,854	4,873
	15,873	10,297

(b) 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應收款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5,000元)。

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姓名	暫借款條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金額 人民幣千元
楊新民先生	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免息	2,293	3,870	3,870

姓名	暫借款條款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金額 人民幣千元
楊新民先生	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免息	—	453	4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無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32所載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度作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銀行存款按以下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0%	2.80%
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無抵押銀行存款	3.05%	2.8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9. 銀行及現金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657	20,364	2,444	195
銀行存款	17,500	—	—	—
	32,157	20,364	2,444	1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現金結存(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及現金結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23	1,010	—	1
港元	6,971	789	2,407	173
人民幣	24,662	18,543	37	—
其他	1	22	—	21
	32,157	20,364	2,444	1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4,66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543,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514	8,725	—	—
應付票據	585,000	855,000	—	—
	601,514	863,725	—	—
預收客戶賬款	3,670	1,162	—	—
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	3,551	16,100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566	29,403	1,609	1,106
	643,301	910,390	1,609	1,1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根據收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721	6,784
3至6個月	2,365	801
6個月至1年	768	421
1年以上	1,660	719
	16,514	8,725

本集團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99,179	863,670
港元	1,830	—
美元	505	55
	601,514	863,7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人民幣58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55,000,000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8)、機器及設備(附註17(b))及在財務報表附註32中所列之其他擔保作抵押。

31.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2.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按每年6%（二零一二年：6%）之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a) 成品油分部金額為人民幣69,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人民幣58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55,000,000元）之應付票據（附註30）以下列項目抵押：

- 機器及設備之抵押（附註17(b)）；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28）；
- 一間關聯公司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附註44(b)）；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及
- 汪嘉偉先生以及汪嘉偉先生的聯繫人劉超英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附註44(b)）。

(b) O2O解決方案分部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之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抵押：

- 樓宇之抵押（附註17(b)）；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18）；
- 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抵押（附註20）。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兩批（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各批按本金額65,000,000港元（合共130,000,000港元）之100%發行，作為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無抵押。

根據本公司、加威、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慧」）及汪嘉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簽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二零一零年協議」），中慧擔保寧波博琨及寧波聯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溢利總額，在根據協議作出調整後將分別不少於3,0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代價調整」）及3,3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代價調整」）。倘寧波博琨及寧波聯易未能達成二零一零年代價調整及二零一一年代價調整，則中慧須根據協議透過從可換股債券扣減補償金額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董事確認，二零一零年代價調整及二零一一年代價調整經已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如下：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可於批准寧波聯易及寧波博琨(兩者均為Muntari集團成品油分部成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董事會會議當日起十五日後至其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前十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行使。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可於批准寧波聯易及寧波博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董事會會議當日起十五日後至其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前十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行使。
- 倘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則本公司須按每股0.45港元之換股價向其發行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另一方面，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後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按等同可換股債券本金之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兩批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換股權之部份，將會按其面值被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44,444,444股本公司普通股。

33.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已被劃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部份，如下所示：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391	17,440	52,831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10)	3,597	—	3,597
賬面值及公允值變動(附註8)	105	(15,858)	(15,753)
匯兌差額	(315)	40	(2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778	1,622	40,400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10)	3,484	—	3,484
公允值變動(附註12)	—	945	945
匯兌差額	(1,115)	(57)	(1,1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47	2,510	43,657

年內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每年8.92%(二零一二年：8.92%)計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為56,71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343,000元)(二零一二年：52,99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612,000元))。衍生部分按其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經由利駿行釐定。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價	0.28港元	0.18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5港元	0.45港元
預期波幅	83%	70%
預期年限	2.02年	3.02年
無風險利率	0.33%	0.1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或然應付款項

或然應付款項指附註45中披露的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授予賣方的第二批代價股份。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批代價股份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9,729,000元(附註45(c))。

35.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其他 資產	稅務虧損之 未來利益	無形資產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2,823	3,921	(47,808)	—	68,936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15,440)	(3,883)	2,354	—	(16,9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383	38	(45,454)	—	51,967
重分類	(5,698)	—	5,698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456)	—	(3,128)	(1,047)	(4,631)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89,124)	(10)	20,996	—	(68,1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5	28	(21,888)	(1,047)	(20,802)

遞延稅項餘額(經沖抵)之分析如下(供財務狀況表之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22,935)	(45,454)
遞延稅項資產	2,133	97,421
	(20,802)	51,967

35.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71,74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4,626,000元)可用來抵銷將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中約人民幣11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溢利情況未能準確預測，故其餘人民幣171,62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4,476,000元)未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2,90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0,210,000元)到期時間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37,203	37,203
二零一五年	14,271	14,271
二零一六年	8,799	8,799
二零一七年	49,937	49,937
二零一八年	32,692	—
	142,902	110,210

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自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以每月相關收入25,000港元為上限。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為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基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的基本薪金及工資支付一定比例的金額至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以資助退休金。當地市政府履行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在已退休或將來會退休的員工的退休金的義務。就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附屬公司惟須達到該計劃中的出資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扣除的向該等計劃繳納之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1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80,000元)，即本集團按附屬公司之地方政府設定的相關費率應向該等計劃繳納的供款數額。

37.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400,000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83,412,645	129,170	123,332
註銷有關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的 代價股份(附註a)	(129,606,099)	(6,480)	(5,2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53,806,546	122,690	118,041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票(附註b)	100,000,000	5,000	3,947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附註c)	253,141,304	12,657	9,9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6,947,850	140,347	131,938

37.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加威及王曉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和解契約(「**和解契約**」)，以註銷王曉平先生以零代價退還之總計129,606,099股普通股。就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向其發行之代價股份已根據和解契約作註銷，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0.215港元的價格配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日完成。發行股份所得溢價約人民幣12,569,000元(約相於15,92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當中已扣除發行股份費用約人民幣454,000元(約相等於575,000港元)，而人民幣3,947,000元已計入股本。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Virtual City Limited之股東發行253,141,304股代價股份作為VCL集團51%股權的部分對價(附註45)，其中人民幣約45,771,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人民幣9,950,000元計入股本。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如有)、向股東返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償還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的、政策及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或然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除以其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1.3%(二零一二年：27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集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v))	向出售方 發行代價 股份應收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6,929	18,006	(88,258)	(83,275)	(242,616)	350,78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430)	—	(102,326)	(107,756)
根據和解契約註銷有關收購 Haney Holdings Limited 之代價股份(附註37(a))	(77,984)	—	—	83,275	—	5,291
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9,697)	—	—	9,697	—
年內權益變動	(77,984)	(9,697)	(5,430)	83,275	(92,629)	(102,4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8,945	8,309	(93,688)	—	(335,245)	248,3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8,311)	—	(183,110)	(201,421)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票(附註37(b))	12,569	—	—	—	—	12,569
就收購Virtual City Limited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7(c)及45)	45,771	—	—	—	—	45,771
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6,460)	—	—	6,460	—
年內權益變動	58,340	(6,460)	(18,311)	—	(176,650)	(143,0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285	1,849	(111,999)	—	(511,895)	105,240

38.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二零零二年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實施集團重組所產生，是根據集團重組進行合併之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異。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劃撥。

(iv)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q)就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職員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允值。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本公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支付款項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受僱、合約或名譽及有償或無償性質)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舊計劃(此後概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及各項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同時並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新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

本公司運作新計劃，旨在獎勵及嘉獎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和全職及兼職業務顧問以及本集團股東。新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須向新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再次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特定的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五年之日期或新計劃屆滿日期(如其為較早者)終止。

39.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決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當天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當天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購股權特定分類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 數量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顧問	即時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0.330	6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	即時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0.261	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顧問	即時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0.680	51,0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董事	即時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0.818	22,48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董事	即時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	4,6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僱員	即時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	6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顧問	即時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0.860	5,000,000
總計					84,480,00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之行使期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倘僱員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特定分類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姓名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屆滿 ／重分類	年內沒收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	行使價
董事	200,000	—	—	200,000	200,000	0.261港元
董事	27,080,000	(23,080,000)	—	4,000,000	4,000,000	0.818港元
職員	600,000	600,000	—	1,200,000	1,200,000	0.818港元
顧問	600,000	(600,000)	—	—	—	0.330港元
	28,480,000	(23,080,000)	—	5,400,000	5,4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0港元	0.81港元	—	0.80港元	0.8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姓名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屆滿	年內沒收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	行使價
董事	200,000	—	—	200,000	200,000	0.261港元
董事	27,080,000	—	—	27,080,000	27,080,000	0.818港元
職員	600,000	—	—	600,000	600,000	0.818港元
顧問	600,000	—	—	600,000	600,000	0.330港元
顧問	34,000,000	(34,000,000)	—	—	—	0.680港元
顧問	5,000,000	—	(5,000,000)	—	—	0.860港元
	67,480,000	(34,000,000)	(5,000,000)	28,480,000	28,48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5港元	0.68港元	0.86港元	0.80港元	0.80港元	

39.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介於0.261港元至0.818港元(二零一二年: 0.261港元至0.860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約為一年(二零一二年: 約一年)。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別約為人民幣18,922,000元及人民幣7,220,000元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扣除減值虧損)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乃轉撥自長期預付款。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簽約但未撥備	2,223	2,2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未來需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63	3,2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03	9,764
五年後	28,351	30,425
	41,417	43,394

本集團按營運租約以固定租金租賃辦公室及土地。初步租期為三至二十五年，屆時再重新磋商一切條件後可有權續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預期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80	5,633
一年後但五年以內	3,719	417
	10,399	6,050

本集團按營運租約出租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兩年，屆時再重新磋商一切條件後可有權續約。租賃付款通常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43.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P.T. Asia Prima Resources的未完成出資負有一項56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61,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40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497,000元)的承擔。

44.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外，本集團年內亦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下列交易。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收取汽車服務費	690	975
上海創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同主要管理人員	收取現金墊款利息	—	4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為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擔保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條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 於要求時償還	1,000	5,400
江蘇新興化工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 於要求時償還	1,138	1,138
			2,138	6,538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當中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受薪僱員之款項，已在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

45.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Virtual City Limited (「VCL」) 及其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的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確認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7,394	3,575	10,969
土地租賃預付款(附註20)	2,213	138	2,351
投資物業(附註18)	7,066	6,984	14,050
存貨	2,997	—	2,997
無形資產(附註22)	3,144	20,856	24,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388	—	12,38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5)	102	—	102
當期稅項資產	55	—	55
銀行及現金結存	10,251	—	10,251
獲得之可識別資產			77,1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161)	—	(12,161)
銀行貸款	(2,000)	—	(2,000)
當期稅項	(330)	—	(33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	(4,733)	(4,733)
非控股權益	(2,756)	(1,341)	(4,097)
承擔之可識別負債			(23,321)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			53,842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			(26,382)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			27,4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Virtual City Limited (「VCL」) 及其附屬公司(續)

	人民幣千元
償付資金來源：	
發行第A批代價股份(附註(b))	55,721
擬發行第B批代價股份(附註(c))	19,729
現金	11,792
	<hr/>
代價	87,242
	<hr/>
商譽(附註21)	59,782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11,792
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251)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541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購VCL及其附屬公司(「VCL集團」)整體股權的51%。VCL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O2O解決方案，(ii)軟件開發。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VCL集團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7,781,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403,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營業額或為約人民幣130,649,000元，年度虧損或為約人民幣201,706,000元。

4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Virtual City Limited(「VCL」)及其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作為部分代價，本公司向出售方發行第A批253,141,304股代價股份及將會發行第B批108,489,130股代價股份以換取VCL的51%股份權益。
- (ii) 第A批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發行的第A批代價股份之公允值乃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計算。
- (iii) 第B批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第B批代價股份須根據本公司、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軟件」)及關志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作出補償金額調整。中國軟件保證，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VC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總額將不少於1,5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倘VCL集團未能達成二零一四年盈利保證，中國軟件須透過從根據該協議發行的代價股份扣減補償金額向本公司進行彌償。經利駿行對代價股份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完成收購當日代價股份的公允值為25,2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729,000元)。

4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